**桃園市114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**

**招募簡章**

114年6月24日公告

1. **計畫目的：** 為落實桃園市政府「開放治理、青年參與、市政回應」之施政理念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持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機制，並將青年事務視為本市永續治理與深化社會對話的重要策略。  
    期望透過本計畫之議題探索、政策對話、實作提案與行動實踐，引導青年深入關注地方公共議題，強化其公共參與意識及累積實務經驗，進而促進青年與市政之共創發展。
2. **辦理單位：**
   * 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     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3. **徵選對象：**
   * 1. 須組成3至5人之行動團隊，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另請指定1名成員為本計畫聯繫窗口。
     2. 申請資格（擇一符合）：
        + 1. 青年團隊：年齡介於18歲至35歲間、具行動能力且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之青年組成。
          2. 專案團隊：由長期關注公共議題之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成員組成。團隊之青年佔比須為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    3. 各行動團隊中至少有1位為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者。
4. **徵選期限：**

徵選期限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1. **提案方式：**
   * 1. 採線上提案，請團隊填寫提案報名表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NYea7x)，並上傳提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提案同意書（附件2）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3），俟收取報名成功通知信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     2. 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1案為限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2. **獎（勵）金與入選名額：**
   * 1. 提案入選：
        + 1. 本局得依徵集提案件數及審查情況，入選至少10組行動團隊。
          2. 經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，本局給予入選獎勵金最高（以下同）2萬元/團隊，並於年底前撥付。
     2. 決選評比：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應配合參加決選評比，本局將依最終評選名次頒發行動獎勵金，第一名核給8萬元整、第二名核給4萬元整、第三名核給3萬元整。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     3. 領獎注意事項：
        + 1. 青年團隊：以【(填入其中1位團隊成員)】代表領取獎金。
          2. 專案團隊：以【(填入公司/組織名稱)】名義領取獎金。
          3. 獎金發放時，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；若以公司/組織名義領獎，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/組織存摺影本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          4. 本局將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，俟扣取獎勵金稅款後再發予入選者。
3. **徵件主題—未來城市空間**

本次徵件聚焦在兩項子議題，請擇定1項子議題並提具創意與可行性的構想，打造更宜居、共融與永續的城市空間。概述如下：

1. 社會住宅的N種想像：
   * + - 1. 社群共融：促進鄰里互動，建立共享與互助的生活網絡。
         2. 多元機能：結合居住、工作、育樂等功能，形塑小型複合型社區。
         3. 永續生活：推動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，打造具環境韌性的家園型態。
2. 舊城創新再造—以大溪老街商圈為例
3. 老街記憶再詮釋：重新詮釋老街歷史與文化，喚起大眾共鳴並促進參與。
4. 傳統創新：結合青年創業、職人技藝與文化故事，建構具風格與價值的特色空間。
5. 共融永續：優化公共空間與街道動線，打造兼具生活品質與永續價值的地方特色街區。
6. **審查程序**
   * 1. 初審：將辦理資格文件審查，倘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請配合本局於通知5日內或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時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    2. 複審：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，通過初審團隊須配合派員進行實地簡報。複審評選標準如下表【表１】。評選項目分別為「市政觀察度」(30%)、「可行性」 (30%)、「創意性」(30%)、「簡報答詢」(10%)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審查結果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，並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，錄取後除特殊情況並報請本局同意外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
▼【表１】複審評比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具體內容** | **佔比** |
| 市政觀察度 | 1. 明確對應在地公共議題（10%） 2. 與本市施政方向具關聯性（10%） 3. 回應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（10%） | 30% |
| 可行性 | 1. 提出在地公共議題盤點資料（10%） 2. 具在地資源連結（如與轄區大專校院或社區協會等合作尤佳）（10%） 3. 曾獲其他單位或中央部會入選（10%） | 30% |
| 創意性 | 1. 提案內容具創新思維（10%） 2. 結合跨領域元素並能提出具體策略（10%） 3. 提案內容具備社會價值（如促進共融、提升公共性等）（10%） | 30% |
| 簡報答詢 | 1. 簡報內容結構清晰、聚焦明確，並能完整說明計畫亮點（5%） 2. 能針對評選委員提問充分回應（5%） | 10% |

* + 1. 決審評比：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1. **配合及注意事項**
   * 1. 行動團隊應配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各團隊參與度將納入決選評分指標之一。說明如下：
2. 提案工作坊：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1場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課程。
3. 諮詢輔導：須接受至少1次以上之業師輔導，並依指導建議填具回饋意見與進行計畫內容調修，另應配合輔導成果亮點呈現。
4. 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：須參與本計畫之決選評比及成果交流活動。
   * 1. 承上，行動團隊如有無故缺席應配合參與之相關活動，按以下基準扣減入選獎勵金：
5. 缺席達1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10%。
6. 缺席達2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20%。
7. 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：扣減入選獎勵金30%。
   * 1. 各行動團隊應指定1位為本計畫主要聯繫窗口，並負責與本局、業師間之溝通事項，其所作承諾視同團隊整體意見，並應配合定期回報執行進度，以利後續管理與追蹤。
     2. 團隊於執行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包括提案簡報、照片、影像影音紀錄、文宣圖片及其他相關成果，著作財產權由本局基於非營利目的取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使用權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團隊應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；如涉及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，應另行取得合法授權，並將授權文件書交付本局。
     3. 本局對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、修改及最終解釋權，倘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狀況修訂，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(<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>)。
     4. 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計畫使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。
8. **計畫期程**

▼【表2】計畫期程

| 預定期程（114年） | 流程說明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月上旬 | 提案說明會暨徵件記者會 | |
| 7月中旬 | 提案工作坊（實體） | |
| 7月23日 | 線上提案徵件截止 | |
| 7月下旬 | 提案審查 | 初審 |
| 8月中旬 | 複審 |
| 8月上旬 | 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 | |
| 8月-10月 | 諮詢輔導 | |
| 10月中旬 | 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 | |

1. **聯繫方式**
   * 1. 計畫疑義及相關表單請洽詢專人（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謝佳宏專案經理，電話：02-6605-7595分機620，電子信箱：chiahung@insightmkt.asia）。
     2.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（簡吟如科員，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6011，電子信箱：10016323@mail.tycg.gov.tw）。